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函〔2019〕33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舟山—宁波—绍兴 成品油管道工程（海域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浙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要求审批《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管道工程（海域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厅核准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组织的咨询会专家组意见以及相关部门意见征求反馈情况，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管道

工程（海域段）应严格落实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在《报告书》各项海洋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和环保设施措施建议得到切实落实，不影响海洋功能区的环境质量或者损害相邻海域的功能前提下，同意工程建设。

二、舟山—宁波—绍兴成品油管道工程（海域段）海底管道始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北堤与西堤交接处，至慈溪新浦外海岸登陆。工程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建设前应加强与军队环保部门的联系沟通并落实其环保要求。应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渔业部门沟通协调，并妥善处理相关利益方的关系。要做好同中石化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周边用海单位协调沟通工作。顶管作业穿越海塘需经海塘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设置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作业活动造成管道破损油品泄漏污染。

（二）工程施工尽量避开鱼类产卵季节和鳗苗捕捞期，减轻对渔业资源的影响。建设单位要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的生态修复或补偿措施。工程施工前要报告渔政部门发布海上作业通告。建设单位要通过媒体等加强对渔民保护海底管线的宣传，海底管道保护区范围设置警示标志，避免渔船作业造成管道破损油品泄漏污染。

（三）易发生管道破裂事故的航道锚地、海底冲刷段以及其他用海作业段等管道路由，要求管顶下沉至泥面以下 3m，

并在其上抛填 1m 厚碎石+1m 厚块石，降低管道破裂事故风险概率。

（四）不得在杭州湾南岸保留湿地、灰鳖洋重要渔业海域等海洋生态红线区海域内施工作业。杭州湾南岸保留湿地要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禁止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五）本工程要按《报告书》要求加强海底冲刷断面的水下地形观测和巡查，做好风险防范措施；要确保在线检漏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持续关注在线检漏监测结果，管线接口处要按《报告书》要求配备应急防污设备设施。

（六）本工程要杜绝溢油风险事故污染影响杭州湾南岸保留湿地、灰鳖洋重要渔业海域、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必需的溢油应急设施设备，加强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确保有独立及时处置风险事故泄漏污染的应急能力。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本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我厅和主管部门备案。

三、工程建设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监理计划，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监理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监理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四、本工程建设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报告书》

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我厅备案。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因建设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上述意见,请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厅申请海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和海洋执法机构负责。

专此函告。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浙江海事局,军队环保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宁波、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
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